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8 年第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[2018]17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17 年 6 月至 7 月，采用向投保人赠送加油卡的方式，累计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共计 825199 元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重庆监管局决定对我重庆分公司罚款 18 万元；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我重庆分公司时任业务管理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王艳警告并罚款 5 万元。

2018 年 5 月 22 日